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五周年

系列监测报告-媒体信息专题篇

(2016年3月-2021年2月)

反家暴信息数量降中微升
三分之二由妇女机构发布

为平妇女权益机构 出品



曹莹予 冯媛 撰文

2021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五周年监测报告 总序

2016年3月1日，由妇女提出、在妇女群体竭力推动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正式实施，距今已有五年整。为促进实现反家暴法的立法宗旨、反映法律实施之后各方面的进展、呈现现实中特别是受家暴影响者的需求，为平从2017年开始，连续发布反家暴法实施情况的系列监测报告，包括《反家暴法实施一年观察和建议》、《20个月走了多远：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家庭暴力法实施监测报告》、《宣传，处置，保护：国家意志尚需增强——反家暴法实施2周年观察》、《人身安全保护令作用有待充分发挥——反家暴法实施三周年基于对560份裁定书的分析》、《上海市人身安全保护令核发情况初探——反家暴法实施监测报告系列-2020之专题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四周年监测报告》¹。

2021年3月1日开始，我们发布一组反家暴法实施五周年监测报告，分专题概述五年来我们追踪反家暴法落地的进展和经验、挑战和差距，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这组专题报告分别考察反家暴宣传和信息传播，中央和地方一级公权力机构和群团组织的响应、民间力量的发挥、疫情时期的反家暴。

反家暴法全文共38条，既确定了在反家暴工作中的国家首要责任和基本立场，又明确了社会组织作为反家暴工作主体之一，和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村居委会、企业事业单位共同发挥作用。同时，媒体和信息是预防、处置、服务和实现法律责任等各个环节的必需。因此，本次五周年监测报告通过媒体、国家和民间三重叙事的角度，梳理五年来的反家暴工作。而2019年底出现、至今仍然徘徊不去的新冠疫情给整个社会和每个家庭带来了新的挑战，承接2020年我们在反家暴法实施四周年监测报道中对这个议题的涉及，我们今年专门推出了“疫情时期的反家庭”专题篇。

本报告基于公开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它们包括数千条新闻媒体和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报道的信息，撰写者对民间反家暴组织与个人的访谈和座谈，以及为平妇女支持热线²的直接服务的实践经历。所引用的案例和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都始自2016年3月1日反家暴法实施之日，截至2021年2月28日，覆盖5年时间，信息来自6大新闻网站、12个国家级责任单位、省级妇联的网站，以及5-8家民间反家暴公益信息平台。尽管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本报告的数据和信息绝大多数仍为不完全统计，许多关键数据因官方信息披露不足、民间力量有所不及而无法得到全貌。

本报告中的数据和案例，除引用具公信力的媒体的报道者（用脚注注明出处）外，均由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及其伙伴机构提供，且经过当事人明确同意，是否使用其姓名或披露其所

¹ 为平妇女权益机构（Equality）：反家暴法实施一周年观察和建议.2017-2-28,<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24>；阅读往期报告全文除访问为平网站（<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外，亦可发送邮件至为平邮箱 equality-cn@hotmail.com。

² 15117905157的热线号码于2021年3月1日开始启用将启用“AVON雅芳-为平妇女支持热线”的新名字。感谢AVON雅芳（中国）有限公司的支持，热线得以更好地提供全年无休的服务。

在地名，均遵照当事人意愿。特别感谢五年来众多家庭暴力过来人的信任，虽然我们难以在此道出他们的名字。感谢众多机构和同行先后给予的支持和协作，特别是联合国人口基金北京办公室、联合国妇女署北京办公室、北京千千律师事务所、北京鸿雁社工服务中心、深圳维德公益法律服务中心、深圳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湖北监利蓝天下妇女儿童维权协会、红枫妇女热线、橙雨伞公益、北京源众妇女家庭与社区服务中心、残障姐妹、木兰花开社区活动中心、希望田野故事屋、上海反家暴志愿小组、北京尚衡（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陕西省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陕西家源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彩虹暴力终结所、云南明心社工服务中心、北京同志中心、跨儿中心、女性抗艾网络-中国等姐妹机构和群体的支持和大力协助。我们还得益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人士多年来的各种贡献（排名不分先后）：郭瑞香、杨睿侃、李硕、王青、蔡一平、袁文莉、卢小飞、丁娟、侯志明、王延萍、李琳、徐汀、周林柯、龚橙、万飞、刘萍、吕孝权、刘佳佳、龙婕妤、冯嘉昱、游希佳、海瑞、张晖、刘西重、辛颖、秦叶、何胜洋、高小帆、陈贞桦、刘姃坊，陈姿颖、熊琼、王欣怡、郭典、林淳、查颖、何锐、海珠、戴晓磊。本报告各专题由曹苧予、夏天、郝阳、冯媛、何嫛分别或合作撰写，报告中若存在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指正。

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自 2016 年 3 月 1 日《反家暴法》出台后持续进行媒体监测，每年发布一次监测报告，2021 年为连续第 5 个年度发布监测报告。本专题报告是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 2016 年 3 月 1 日到 2021 年 2 月 28 日五年间持续不断地监测媒体报道的结果，对五年间的概况和分年度的数据都进行了分析，从信息和报道数量、内容、家暴案件类型等方面呈现反家暴信息的总体状况以及若干特点。

一 监测范围、方法和反家暴信息发布概况

本报告监测的时间范围：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历时 5 个年度³。

数据来源：四大类互联网媒体。具体包括：

新闻网站：腾讯新闻⁴、网易新闻、新浪新闻、人民网、新华网、澎湃新闻

国家级责任机构网站：12 个机构的官方网站，分别是国务院妇儿工委、民政部网站、卫健委网站、司法部网站、公安部网站、教育部、最高法院网站、最高检察院网站、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中国残联。

地方妇联网站：中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妇联网站。

妇女公益的网络平台：最初选取了 8 家比较有代表性的、以反家暴为工作主题或重点之一的民间机构的网站或新浪微博号。其中新媒体女性、女权之声、反家暴公益科普小组、反家暴、橙雨伞公益、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中心从 2016 年 3 月-2018 年 2 月不间断统计，源众反家暴中心、众泽律师事务所从 2017 年 1 月开始统计。反家暴公益科普小组 2018 年微博账号消失，女权之声 2019 年 3 月 9 日微博账号被消失，“反家暴”账号 2018 年开始不再更新，故后来监测范围内的民间公益信息平台只有 5 家。

检索方式：通过在各新闻网站、责任部门官网和搜索引擎⁵进行关键词检索，找到与反家暴相关的内容进行统计。

搜索的关键字词包括：“反家暴”“家暴”“家庭暴力”“社工+家暴”“夫妻+暴力”“未成年+暴力”“女性+暴力”“告诫书”“人身保护令”。

³ 本报告所指年度为：上一年 3 月 1 日至下一年 2 月 28 日，如：2016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即为一个年度。

⁴ 2020 年 3 月开始不再监测腾讯新闻，即 2020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的数据中不包含腾讯新闻；

⁵ 搜索引擎包含百度、必应，2020 年 3 月开始不再使用必应进行搜索，即 2020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的数据中不包含必应搜索数据。

因此，下文中所使用的数据，仅为上述监测范围内所检索到的数据。

1，五年间反家暴报道的总量和趋势

从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新闻网站、各责任机构官方网站、公益机构的网站信息平台共发布反家暴信息8627条。

从整体趋势变化看，五年来反家暴相关信息发布量第一年最多，达3227条，第二、三年大幅度减少，第四年是低谷，仅有不足900条，第五年回升到接近第三年的数量。详见图1。

图1 五个年度反家暴信息发布总量及趋势



新闻媒体发布的反家暴信息，在4类媒体中数量最多，其变化曲线与上述总体状况完全符合，或者说上述总体曲线主要由新闻媒体的每年发布的信息的数量变化所决定。新闻媒体报道的数量在每年度总数量中的占比也呈下降趋势，由第一年度的占比约46%，下降到第二年度的36%，第三年度的32%，第四年度略有上升到34%，第五年度又下降到32%。详见图2。

图2 五个年度新闻网站反家暴信息发布量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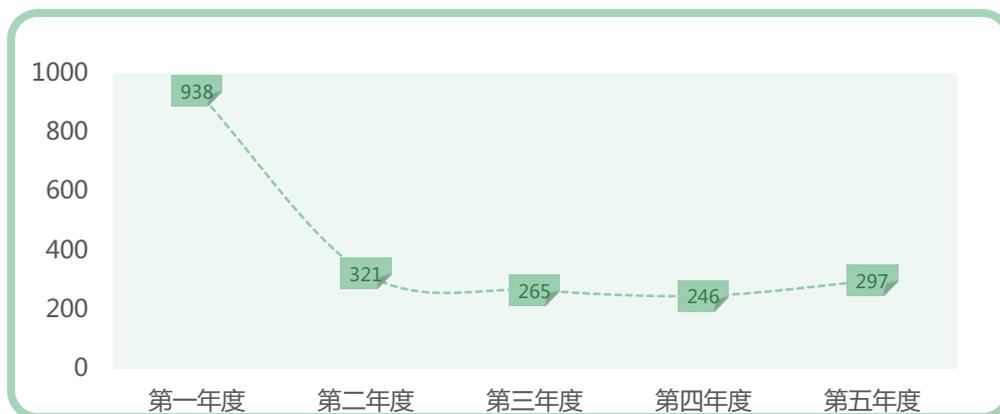
为平对反家暴实施有法定义务的各责任部门的省部级以上官方网站⁶的监测表明，与图 2 新闻网站报道数量的变化趋势不同，各责任部门其官网的相关信息量在第五年度处于下降趋势，第五年度发布的家庭暴力相关信息仅有第四年度的一半。各责任部门发布的反家暴信息在每一年的占比，第一年度、第三年度、第五年度的占比均为约 2%，第二年度不到 1.5%，第四年度约 5%。详见图 3。

图 3 五个年度各责任部门反家暴信息发布量和趋势



与责任相关部门的报道数量下降不同，全国妇联以及各省级妇联组织⁷发布的反家庭暴力相关的各类报道数量较大，与总体趋势保持一致，第五年度的发布数量超过第四年度和第三年度。在发布数量的每一年度占比上，第一年度占当年信息总量的 28%，第二年度占比为 15%，第三年度占比 22%，第四年度占比 29%，第五年度占比 25%。第二年度各省妇联系统发布的信息占比较少，第一年度、第四年度的占比较高，第五年度略有下降。详见图 4。

图 4 五个年度全国及个省市区妇联网站反家暴信息发布量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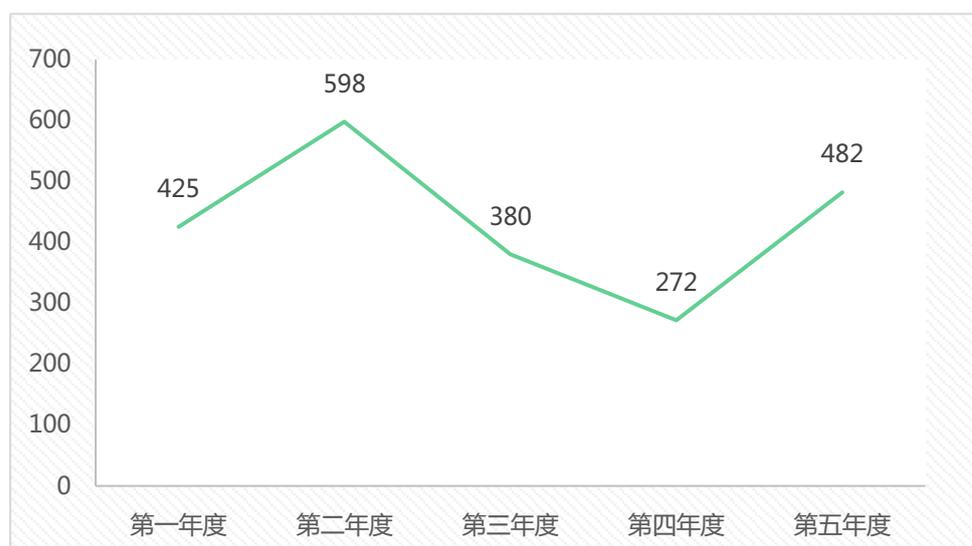


⁶ 各责任部门具体指：国务院妇儿工委、民政部、卫健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以及全国总工会、全国残联、共青团中央；

⁷ 妇联组织的数据来源：全国妇联官方网站以及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的官方网站；

反家暴领域的公益机构媒体平台⁸的信息发布量变化，与总体趋势一致，监测范围内的公益机构媒体平台的数量从 8 家减少到 5 家，但其信息发布量所占的比重却逐年上升。反家暴公益信息平台（微博账号和官网）上发布的反家暴信息数量呈大幅度上升趋势，五个年度公益机构网站或微博账号共发布信息 2000 多条，第五年度超过第四年度、第三年度和第一年度，上升趋势超过新闻网站、各省级妇联网站的信息数，在四大类信息发布主体中的比例历年分别为：第一年度 13%，第二年度 28%，第三年度 32%，第四年度 32%，第五年度 41%。从历年比例来看，与其他三大类信息发布主体完全不同，公益机构的信息发布数量占比逐年上升，且上升的幅度较大，尤其是第五年度。这也有可能跟公益组织使用的信息发布工具相关，新浪微博是目前普通社会公众了解社会信息的重要渠道。详细见图 5。

图 5 五个年度公益机构反家暴信息发布量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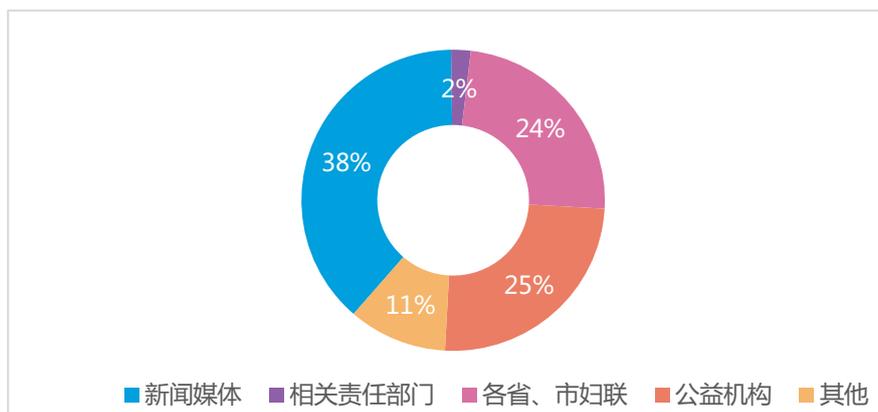
2 各类媒体发布信息占比情况

在监测数据中，新闻媒体发布的信息最多，约占五个年度总体监测信息量的 38%；公益机构和妇联系统网站的发布的信息数量不相上下，分别占到五个年度信息总量的 25%和 24%；11 个相关的责任部门（8 个国家机构和 3 个群众团体）发布量最小，仅占 2%。总体上看，新闻媒体是反家庭暴力信息传播的主渠道，但

⁸监测范围内的公益机构信息平台为网站和新浪微博。其数量由最初的 8 家机构下降到 5 家，3 家未能持续监测的公益机构，是因为其微博账号或停止发布消息，或账号被有关方面注销。为平共监测了 8 家公益组织在微博及其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反家暴的数据，其中新媒体女性、女权之声、反家暴公益科普小组、反家暴、橙雨伞公益、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中心从 2016 年 3 月-2018 年 2 月不间断统计，源众反家暴中心、众泽律师事务所从 2017 年 1 月开始统计。反家暴公益科普小组 2018 年微博账号消失，女权之声 2019 年微博账号消失，反家暴账号 2018 年开始不再更新，所以上 3 家组织停止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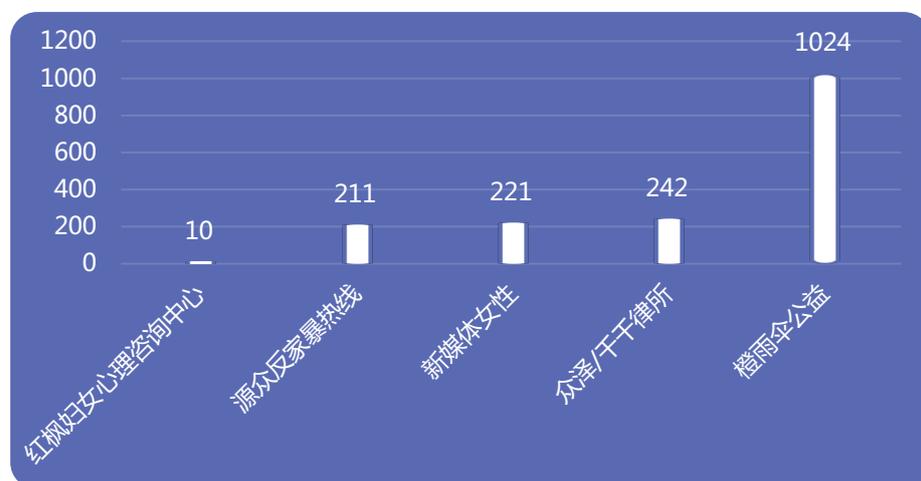
分年度看，妇联系统和妇女公益媒体发布的反家庭暴力信息之和，占比已经越来越超过新闻媒体。而相关的国家机构作为反家暴责任部门，其官方网站的信息数量非常少，在反家暴的宣传总量中占比极小。各类机构发布的信息数量占比详见图 6。

图 6 各类机构发布反家暴信息占比情况



监测范围内的公益机构/公益媒体平台数量最少，甚至逐年递减，由最初的 8 家，减少至 5 家，但是他们发布信息却数量很多，而且在每年反家暴信息总量占比逐渐增大。监测范围内的公益组织的微博或其网站，数量最多时为 8 家。其中新媒体女性、橙雨伞公益、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中心从 2016 年 3 月开始直至 2021 年 2 月不间断统计，源众反家暴中心、众泽律师事务所从 2017 年 1 月开始统计。反家暴公益科普小组因账号不再活跃从 2018 年开始不再监测，反家暴微博账号 2018 年注销、女权之声微博 2019 年 3 月 9 日被“炸号”无法再发信息。持续监测数据的 5 个账号，基本都由其实体的公益机构运营。仍在监测中的公益机构信息发布量详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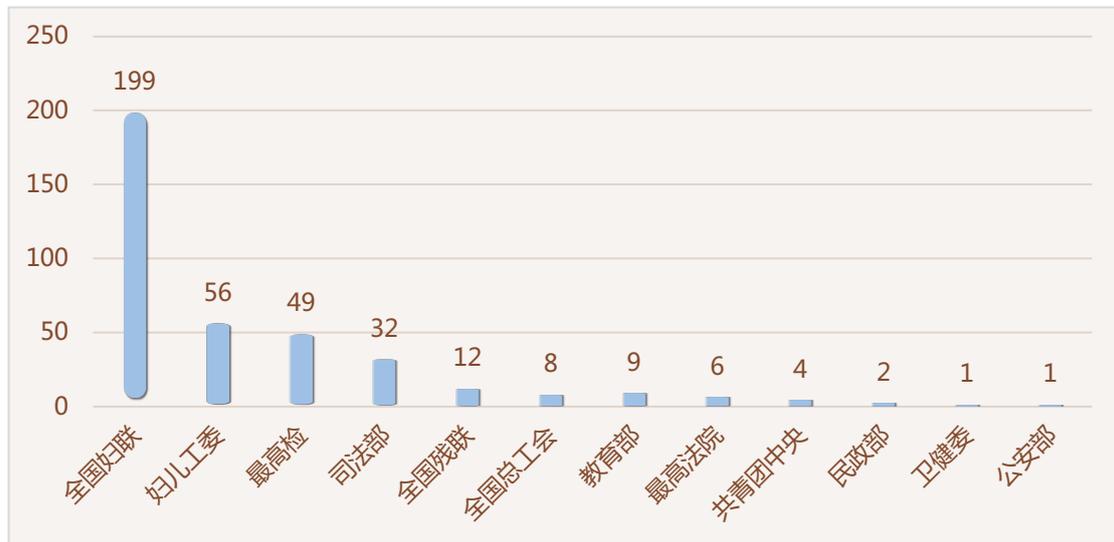
图 7 各公益机构发布反家暴信息情况



由图 7 看出，橙雨伞公益发布的信息数量占到了公益机构发布数量的 50%以上，红枫妇女心理咨询中心的官网和微博账号发布的反家暴消息非常少。

相关责任部门在《反家暴法》出台后的五个年度中信息发布量上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在具体的各个责任部门发布的信息上，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儿工委、最高检察院是发布信息最多的 3 个部门，全国妇联网站发布信息数量远超其他责任部门。公安部的官方网站在监测的第五个年度终于搜索到一条有关反家暴的信息，标题为“鲁振伟：派出所走出来的‘反家暴卫士’”⁹，信息来源是人民公安报，但是在检索公安部反家暴工作中密切相关的家庭暴力告诫书制度时，搜索关键词“告诫书”仍未能从公安部的官网中搜索到相关的信息。

图 8 各责任部门发布反家暴信息情况一览



3, 各省妇联网站反家暴信息概况

从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妇联网站发布的反家暴信息量，可以看到一幅非常不平衡的全国地图。各地反家暴信息数量对比的反差比较大。最多的湖南省妇联发布的信息与发布最少的省份西藏自治区相比，两者相差了上百倍。发布信息总量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湖南省（322 条）、四川（105 条）、重庆（102 条）。第五年度信息发布量增加 12 条以上的地方为：重庆（28 条）、湖北（22 条）、安徽（21 条）、四川（19 条）、江苏（16 条）、甘肃（15 条）、新疆（17 条）、广东和辽宁（13 条）、山西（12 条）、福建和海南（11 条）。五年间发布数量最少的三个省份分别是西藏（4 条）、河北（12 条）河南（18 条）。

⁹人民公安报，2020 年 11 月 26 日，《鲁振伟：派出所走出来的“反家暴卫士”》
<https://www.mps.gov.cn/n2255079/n5137689/n5414444/n5414452/c7547325/content.html>

因近几年微信公众号被广泛使用，为平在 2020 年 3 月-2021 年 2 月期间也对少数的省级妇联官方微信公号进行了查看，在微信公号上各省级妇联发布的反家暴信息数量相差不太大，平均一年约 5~10 条¹⁰。

图 9 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妇联反家暴信息发布数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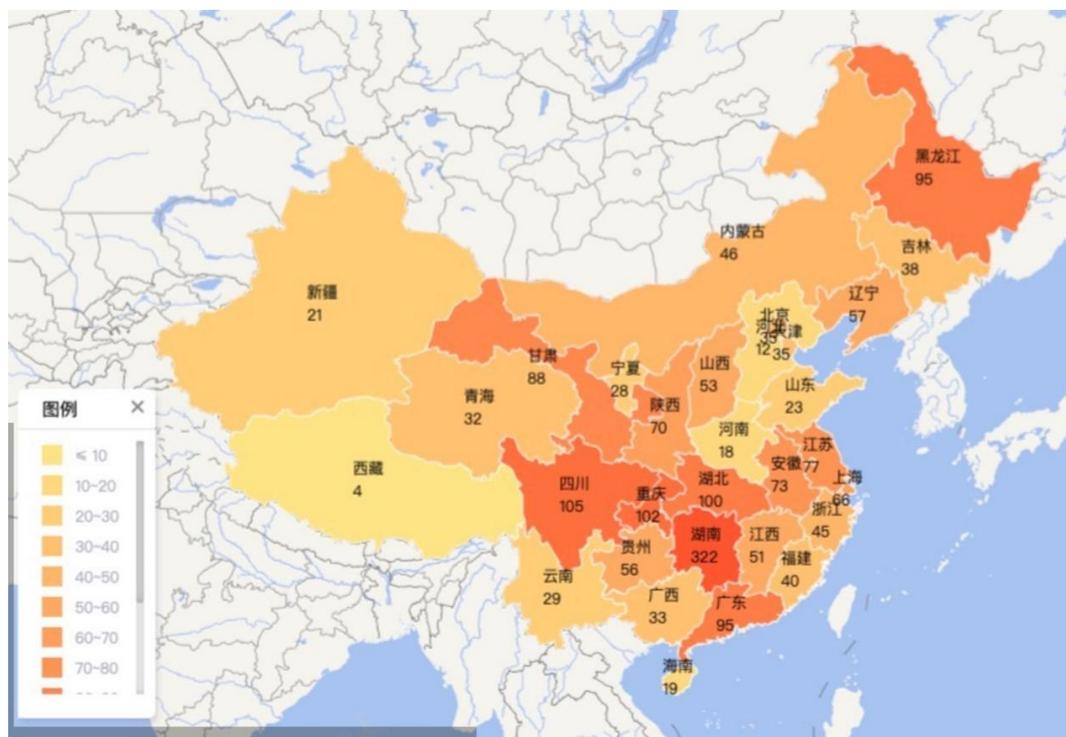


表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五个年度发布反家暴信息累计数量统计表

省份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湖南	138	205	250	313	322
四川	44	55	74	86	105
重庆	27	48	60	74	102
湖北	39	45	62	78	100
黑龙江	52	80	82	86	95
广东	67	75	76	82	95
甘肃	43	64	68	73	88
江苏	15	33	59	59	77
安徽	31	40	49	52	73
陕西	43	55	56	65	70
上海	39	53	61	65	66
辽宁	25	26	27	44	57
贵州	41	44	46	49	56

¹⁰ 官方微信公号内容无关键词搜索功能且有技术限制，监测难度较大，因此未对全部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妇联官方微信公号做监测，只查看了部分的省份和直辖市妇联微信公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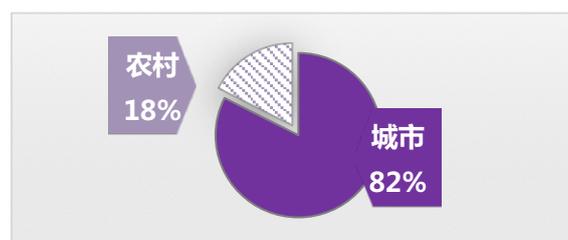
山西	28	33	39	41	53
江西	28	33	43	47	51
内蒙古	31	44	44	44	46
浙江	22	31	39	44	45
福建	19	24	28	29	40
吉林	18	29	29	31	38
北京	14	20	27	30	35
天津	12	22	23	30	35
广西	11	24	28	30	33
青海	0	28	31	32	32
云南	8	14	18	21	29
宁夏	17	23	24	27	28
山东	16	19	19	20	23
新疆	4	4	4	4	21
海南	8	8	8	8	19
河南	10	10	15	16	18
河北	5	7	10	10	12
西藏	4	4	4	4	4

从上表中也可以看出除极个别省份外,大部分省份妇联系统发布的反家暴信息都是第一年度最多,后续年度增长量较少。五个年度累计发布信息多的省份如:湖南、四川、湖北等其每一年度信息发布的量都增加较多,而发布总量较少的如:西藏、河北、河南每一年度发布的量都非常少。

4. 媒体报道家暴个案信息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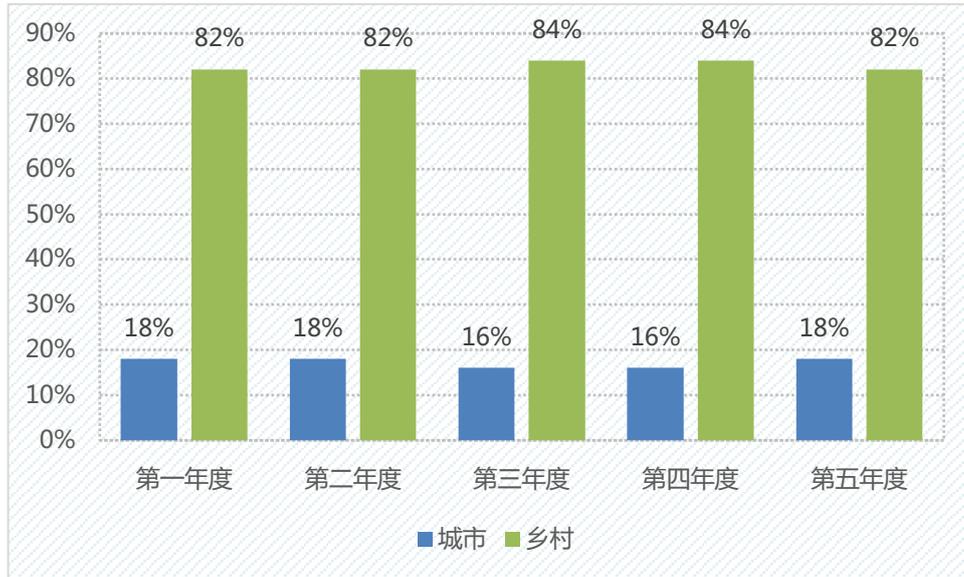
五个年度中我们监测到 525 例个案报道,报道家庭暴力个案最多的是公益机构的新浪微博账号,其次是新闻媒体的新闻稿,再次是各省级妇联网站。525 例个案中 82% 的个案发生地在城市地区,只有 18% 发生在农村地区¹¹。详细见图 10、图 11。

图 10 五个年度家暴个案城乡分布图



¹¹ 此处所指农村地区为县域及以下的镇、乡、村地区。

图 11 五个年度家暴个案城乡比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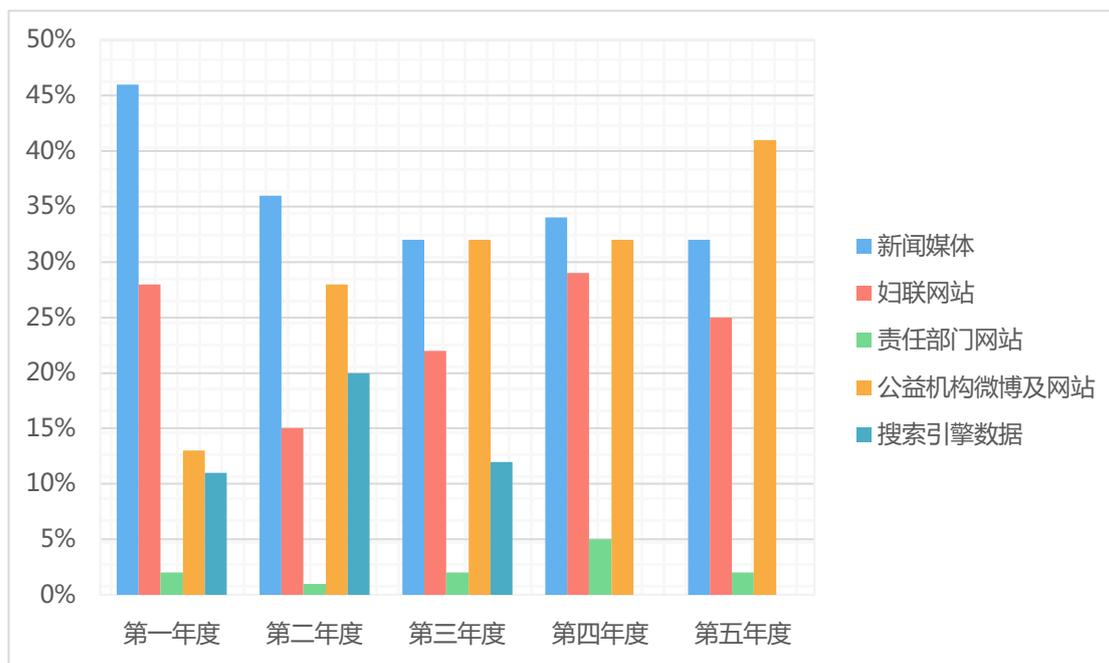


从图 11 可知，在每个年度报道家暴个案中，城乡比几乎一致，而据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第三次中国妇女地位调查，以及其他一些数据，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城乡之间差别并不很大，而且农村发生率略高于城市。由此可见，媒体对城市家暴的关注度，远远高于农村。

5. 四类信息发布主体信息数量占比变化大

通过以上的数据整理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反家暴信息发布者的比重分布发生了不小的改变，第一年度期间，新闻媒体发布信息量占当年总信息量的比重为 47%，但是到第五年度下降到占本年度总信息量的约 32%；而妇联系统网站的信息量占比除第二年度为 15%外，其余年度在 22%-29%之间。而妇女公益平台发布的反家暴信息数量占比由第一年度的占比 13%，上升到第二年度的 28%，第三、四年度的 32%和第五年度的 41%。妇联网站和妇女公益平台所发布的信息从第四年度开始占比达六成以上。相关责任部门发布的信息占比则几乎第一、二、三、五年度持平，都在 2%左右，第四年度则发布数量较多，占比达到 5%。详细见图 12。

图 12 四类信息发布主体各年度发布信息数量占比统计图



二 反家暴信息内容简析

1. 媒体报道中的信息类型分布

各类媒体的反家暴信息的类型分布，也很不均衡。宣教性内容远高于其它内容。

本报告将反家暴新闻或信息的内容分成了 6 类，反家暴宣传教育¹²、反家暴培训或能力建设¹³、反家暴介入服务¹⁴、反家暴政策建议¹⁵、家暴相关的领导讲话或报告¹⁶、反家暴专题研讨¹⁷。

数量上看，新闻网站的宣传性内容最多（2352 条），所占比例超过新闻媒体报道的反家暴信息总量的 70%；其次新闻网站报道的反家暴信息是反家暴的介入和服务（685 条），占新闻网站所发布的反家暴信息的约 21%。而占第三位的反家暴能力建设或培训只有 156 条（约占 5%），而反家暴政策建议、反家暴专项报告、会议等方面的报道非常少。详细见图 13。

¹² 反家暴宣传教育包括：普法新闻、普法活动的报道

¹³ 反家暴培训能力建设包括：对反家暴相关执法人员进行的讲座、技能培训、交流会、座谈会、相关调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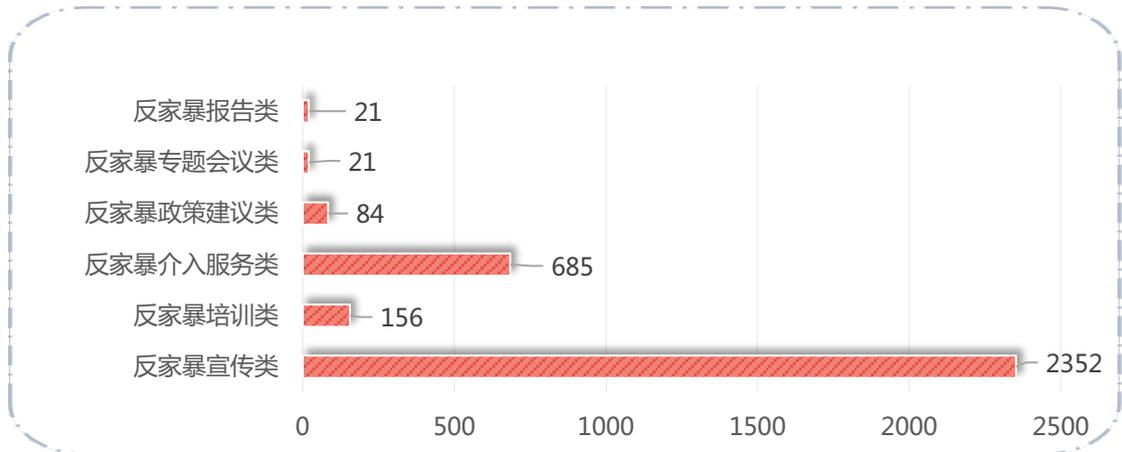
¹⁴ 反家暴介入服务包括：反家暴法执法机关的介入，或者相关单位、公益组织等为家暴受害者提供的各种服务、帮助等

¹⁵ 反家暴政策建议包括：建议出台或已经出台的各机构各地方的对《反家暴法》配套的细则、规定等

¹⁶ 包括有关领导对反家暴做出的重要指示、讲话等，以及权威机关组织撰写的反家暴相关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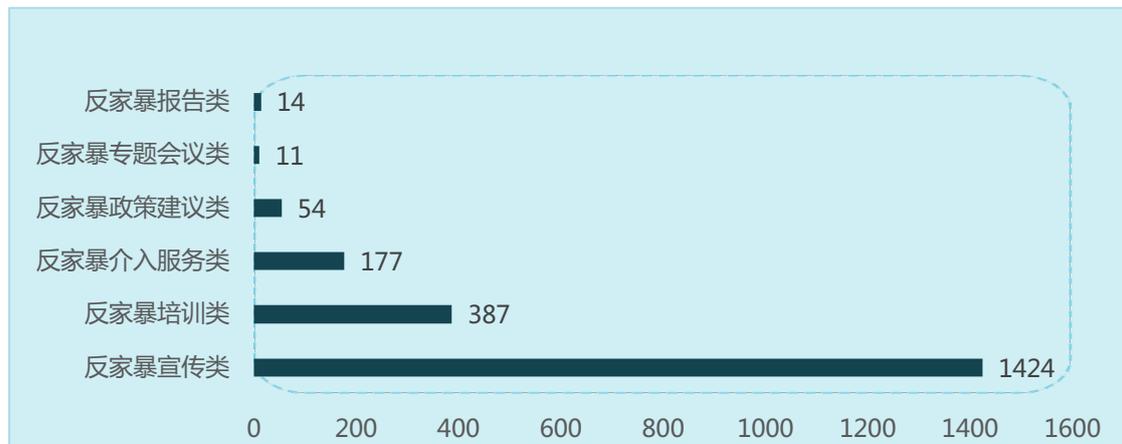
¹⁷ 反家暴专题研讨会：各类反家暴的主题性会议、学术性研讨。

图 13 五年间新闻网站反家暴发布信息中各项内容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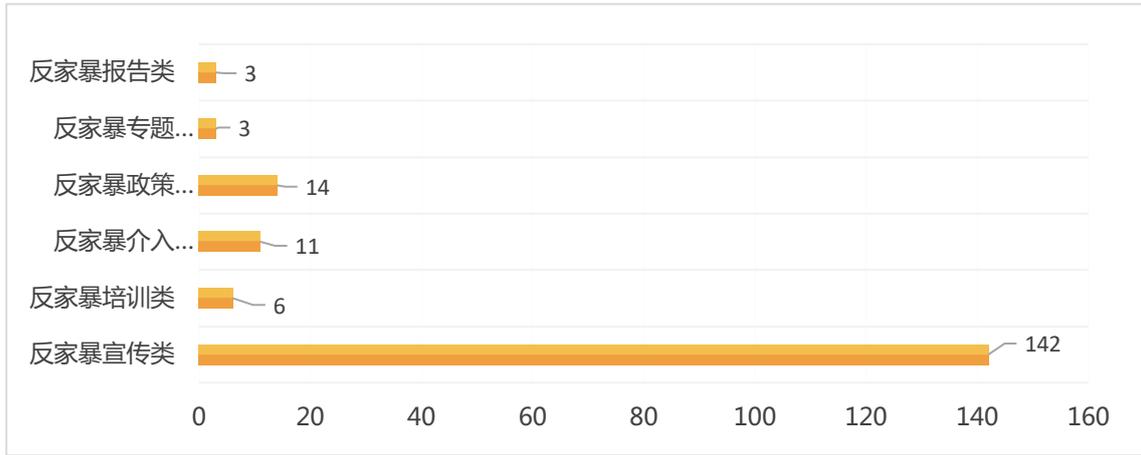
妇联系统网站发布的反家暴信息内容分布与新闻媒体发布的反家暴信息内容不同。虽然宣教性内容居多（1424 条），但是妇联系统网站发布的反家暴培训类的内容较多，有 387 条；妇联系统网站发布的反家暴介入服务类内容有 177 条，政策建议类信息 54 条。详见图 14。

图 14 全国及各省市妇联网站发布的反家暴信息内容分布



相关责任部门发布的反家暴信息内容也有自己的特点，绝大部分内容都是宣教性的，但反家暴政策法规类的比例高于新闻网站和妇联网站。详见图 15。

图 15 各责任部门网站反家暴信息内容分布



2 媒体报道中受家暴影响人群分布

在监测到的 525 例家暴个案中，受害者 85%为女性，15%为男性，有 1 例其他性别（间性人）。

从受害者年龄的分布上，未成年受害者占比 22%，成年人占比 78%。结合受害者的年龄和性别来看，在男性个案中未成年和老年男性遭遇家庭暴力较多，而女性个案中则是 18-60 岁之间遭受家庭暴力的更多，即婚育阶段的女性更容易遭受家庭暴力。详见图 16、图 17、图 18。

图 16 家暴个案中受害者特征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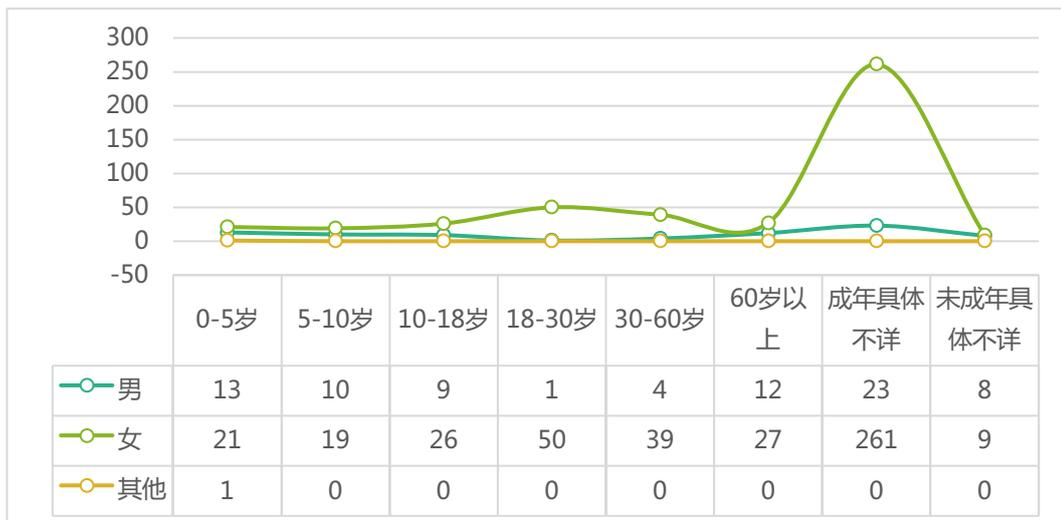


图 17 家暴个案中受害者性别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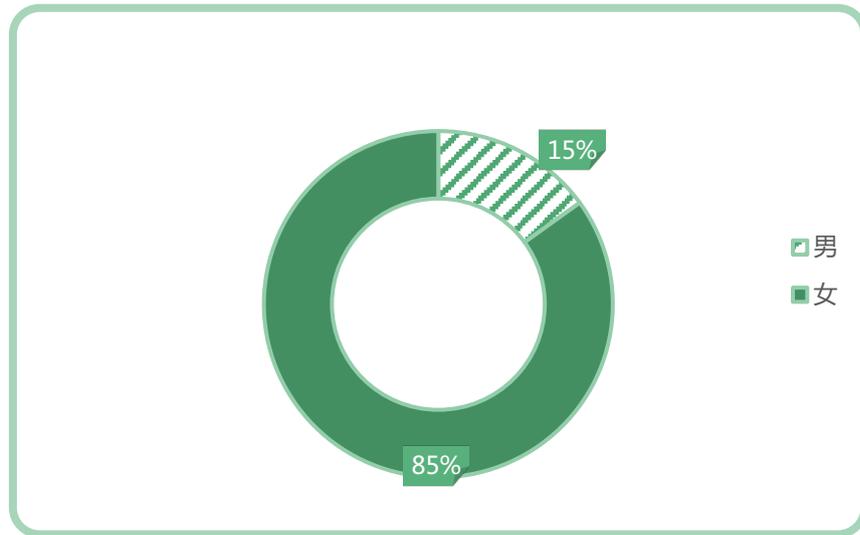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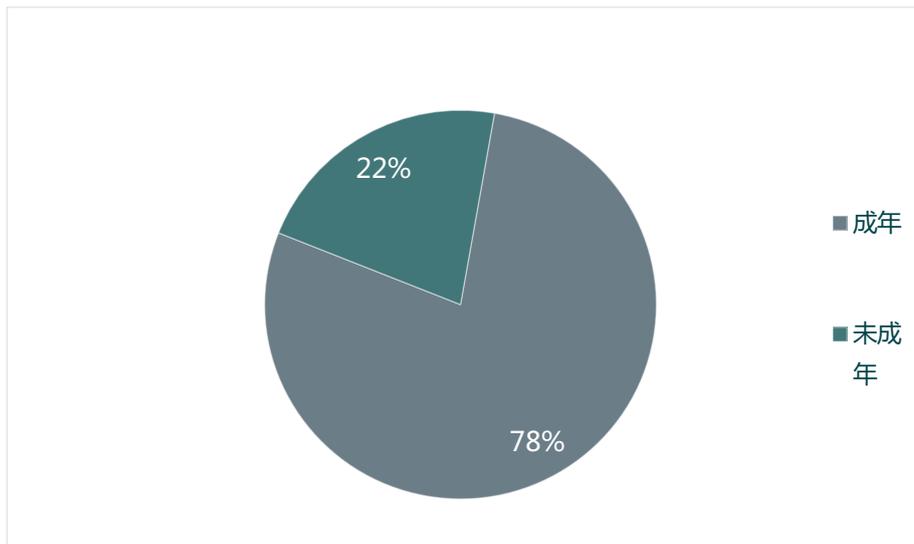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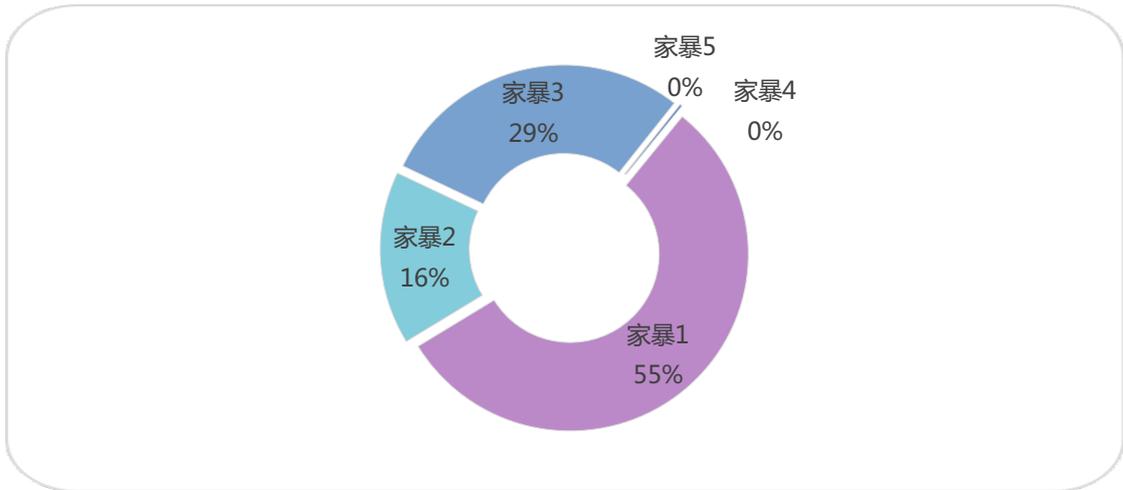
图 18 家暴个案中未成年人比重



将家暴分类查看，可以发现媒体报道的家暴类型的差异。我们将家暴类型分为 5 类，家暴 1 指法定夫妻之间或同居伴侣之间的暴力；家暴 2 指追求暴力或恋爱、同居结束后的暴力或离异后的暴力；家暴 3 指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暴力或其他近亲属之间的暴力¹⁸；家暴 4 指因为性取向和性别表达等发生的家庭暴力；家暴 5 指其他类型家暴。

¹⁸ 此处的父母与子女包括：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岳父母、公婆与女婿、媳妇。近亲属关系包括：三代以内的血亲

图 19 家暴个案中家暴类型分布



在监测中，由图 19 可以看出，在家暴案件中受害者与施暴者是法定夫妻关系或同居关系的占 55%，受暴者与施暴者是亲子关系或其它近亲属关系的占 29%。恋爱暴力或离婚、分居后的暴力占 16%，监测中有发现 1 例家中保姆杀害老人的个案，将其归于家暴类型 5。

在监测到的案例中缺少性取向和性别表达诱发的家庭暴力。但性少数群体可能比其他人群更容易遭遇家暴。2016 年夏天成立的彩虹暴力终结所，聚焦于为性和性别少数群体提供反家暴服务，至今已帮助了 428 例个案。其微信公号自 2018 年 5 月运营以来，发布了近 50 条反家暴信息，凸显了多元性别平等反家暴的视角。

只有妇女公益媒体平台报道了性/性别少数遭遇的家庭暴力。如 2019 年 7 月“橙雨伞公益”曾连续报道了一个案例，上海一对夫妇为阻止已经成年的女儿蝴蝶（网名）和一名跨性别女性的恋爱交往，强行限制了蝴蝶的人身自由，蝴蝶的朋友多次营救未果，警察态度友好但不解决问题的处理方式，让人看到一个困境——一方面是女性和性别少数群体反抗家庭暴力的动力，另一方面是国家职能部门介入的乏力。而这些内容在主流新闻媒体上完全无法看到，被“符号灭绝”，也很难进入大众和决策者视野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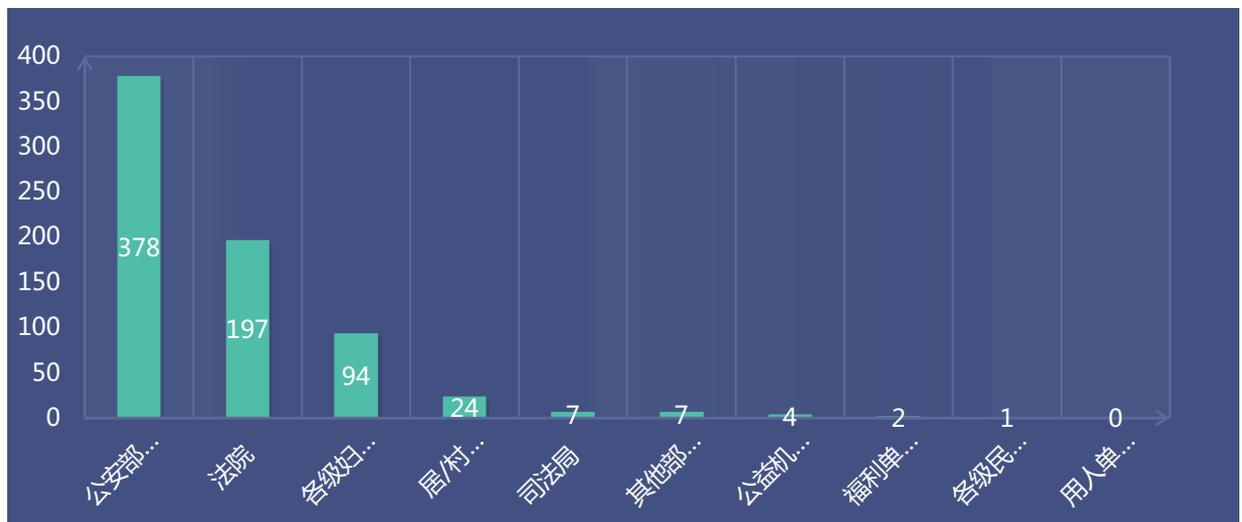
此外为平历年的监测报告都指出：重病人、残障人士、孕产妇等应特殊保护的极弱势群体在个案报道中不多见。此种状况持续未能改善。

¹⁹ 此案例引自为平 2020 年 3 月发布的《反家暴四周年监测报告》：
<http://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80>

3 媒体信息中的反家暴介入和服务

通过持续不断的监测和各种渠道了解，目前我国各类反家暴服务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法律对于家庭暴力的发生已经产生了一定的威慑作用，但因为家庭暴力的特性，反家暴工作需要跨部门多机构协作开展。在监测到的 525 例个案中，提供介入服务帮助受害者维权的政府部门，以服务被提及的次数为序主要是公安、法院、妇联，尤其是公安部门，在监测到的 525 个案例中，有 72%（378 个案例）均明确涉及警察参与为受害者提供帮助。其他有介入或提供服务的部门或组织包括：党组织（纪委）、新闻机构、物业公司（小区物业）等。报道中提及各级民政部门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参与介入服务的情况极少，如果涉及，也往往是报道各地主要由民政部门管理的庇护所使用率低下的现象，如新京报 2020 年 11 月发出的题为《多地反家暴庇护所现状调查：遇冷的“避风港”》的报道：“2016 年一份上海市的调研报告显示，仅 13.7% 的民众表示听说过庇护所。2018 年 3 月，上海市嘉定区成立反家暴庇护所，两年多只接收了两位入住者。”²⁰用人单位介入家暴的案例几乎未见报道。详细见图 23。

图 23 媒体报道的家暴个案中各责任部门介入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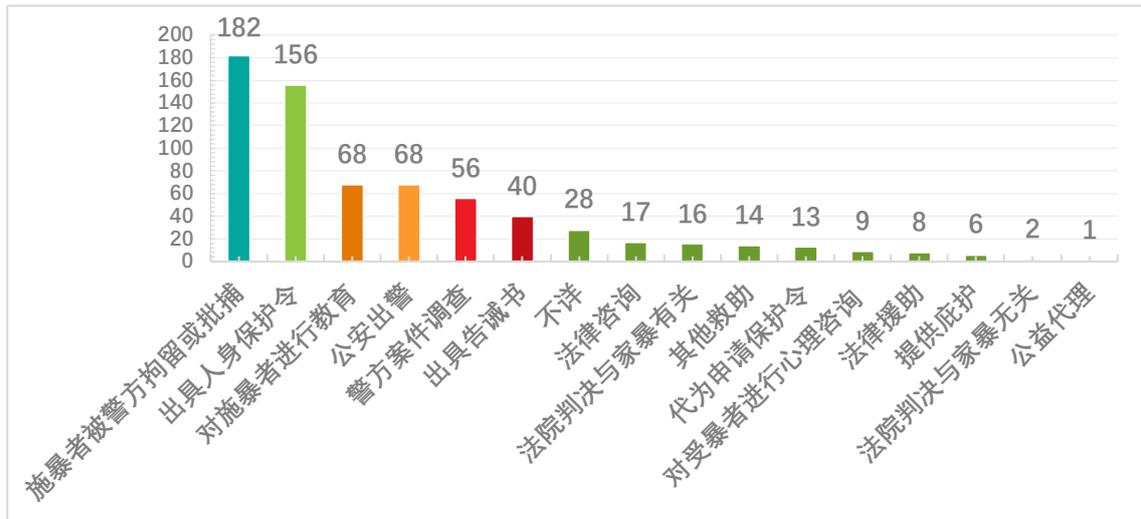
从介入和服务内容看，16 类中，被报道频次最高的是“施暴者被警方拘留或批捕”，在 525 例个案中，182 个（约占 35%）为施暴者被警方拘留或者逮捕关押，警方向施暴者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的做法在这些个案中占比不到十分之一（40 个案件）。公益代理在这些报道中仅出现一次。详见图 24。

²⁰ 新京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多地反家暴庇护所现状调查：遇冷的“避风港”》
https://www.sohu.com/a/434014451_114988

人身保护令是《反家暴法》中的一大制度亮点。在被报道的 525 例家暴案件中，法院为受害者提供人身保护令的案件占 30%（156 件）；其中由其他主体代替受害者申请到保护令的有 13 件，其他主体包括：各级妇联、村/居委会等政府部门或机构；

《反家暴法》规定的强制报告制度的实践，在新闻报道中非常少见，零星报道过有医生和护士发现受害者疑似遭受家暴而报警的案例。

图 24 媒体报道的家暴个案中各项具体介入和服务分布情况



4, 关注度最高的家暴事件

根据 5 年来的监测，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上关注度最高的家庭暴力事件大致可以概括为三类：

第一类是名人效应，如影视明星蒋劲夫殴打女友、美妆博主宇芽披露男友家暴自己和前任、短跑名将张培萌被爆殴打妻子等，此类案件被受害者在微博平台曝光后，立即进入热搜，宇芽案件在受害者发出受害视频之后不到一天就有超过 300 万人点击观看，超过 30 万人进行了评论转发，央视新闻也进行了报道。第二类是发生重大伤亡，如 2020 年发生的杭州来女士被丈夫杀害分尸案、四川安岳杀妻案和父母残酷虐待子女的辽宁抚顺亲生母亲虐待 6 岁女儿致其二级重伤案件。第三类是公共场合发案，立即成为舆情事件。如广东一女子因离婚被丈夫在民政局门前殴打，云南一女子与丈夫去离婚的路上被丈夫摔到桥下受重伤等案件，以及在网络直播中的突发家暴事件，观众目击到现场情况，如四川拉姆直播自己在厨房做饭时，前夫冲进来殴打她并点燃汽油，最后拉姆烧伤不治身亡，这起案件

得到了线上线下的强烈关注，产生了“拉姆法案”的公众呼吁，希望以此为戒，妇联、公安等机构需要有效介入家暴，公权力机构对家暴应不姑息、有问责。

突发家暴事件固然极大地引发了社会大众和有关部门对相关个案和家庭暴力现象的关注，但是也容易强化某些误区，如只有肢体暴力、产生严重伤害的情况才属于家庭暴力，精神虐待、经济控制和剥削等更隐秘更不容易看见的家庭暴力表现没有得到足够的讨论和重视。乃至出现了一些舆论认为产生严重后果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以更“重”的刑事犯罪名称进行报道，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家庭暴力”罪名听起来比较“轻”，有为施暴者“洗白”的嫌疑。此类言论是对《反家暴法》的误解，反家暴法与刑法并不冲突，也不会减轻施暴者的罪行。

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随着《反家暴法》的宣传日渐深入人心，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对于家庭暴力有了更多认识，父母以暴力形式管教孩子这类新闻逐渐引起人们的重视，并且随着社交媒体、通讯工具的普及，越来越多的家庭暴力案件被曝光在大众的视线里，并促成了有关部门的介入和处理，如《人民日报》2020年11月报道的《江苏“虎爸”将暴打儿子视频发家长群 警方：已批评教育》一文，殴打孩子的父亲将视频发送到家长群，引起其他家长的关注，很快学校、当地居委会和街道工作人员、警察介入，对该男子进行了教育²¹。

遗憾的是，很多案件只是短暂的引发社会舆论的讨论，很快就在新生信息的汪洋大海中销声匿迹，一些引发高度关注的家暴个案，没有后续处理的报道。张培萌殴妻以及抢夺孩子案件，没有下文也难以再引起关注。当事人是否得到了有效的支持和服务，施害者是否处理、承担了责任，其他负有反家暴责任的机构和个人是否承担了相应的责任，并亡羊补牢、防范未然，公众都不再知晓。

5，反家暴信息发布者值得注意的问题

报道家庭暴力案件，尤其涉及重大刑事责任的案件媒体应该严格遵守职业操守和伦理道德，报道中应有客观的事实真相阐述和支持社会公正的人文关怀，但目前很多新闻报道被社会大众诟病，如：报道中写出不必要的受害者隐私信息和

²¹ 人民日报 2020年11月27日 《江苏“虎爸”将暴打儿子视频发家长群 警方：已批评教育》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4527116840218135&wfr=spider&for=pc>

大量刊登受害者轻码照片，在 2020 年 7 月发生的南京女大学生被其男友伙同他人于云南勐海杀害的案件报道中，大量媒体蜂拥而至将受害者年龄、家庭信息、住址信息和轻微打码的照片曝光，这对受害者家属是极大的伤害。

目前我国多个省级电视台举办了社会类问题调解栏目，其中就处理了很多涉及家庭暴力的事件。微信公众号“严肃易拉罐”在 2021 年 2 月写了一篇名为《中国调解节目到底有多阴间？》的文章，文中对多档调解栏目中涉及家庭暴力的事件进行了批评，这些栏目中的调解员，在面对家暴受害者时，一味劝受害者忍让，以家庭和孩子为重，仅凭施暴者寥寥数语或作秀式的道歉就粗暴下结论施暴者已经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了要求受害者原谅。²²对于受害者没有同理心，也给予不了受害者丝毫的支持与帮助。

值得欣慰的是，为平也监测到部分媒体的家庭暴力事件报道客观公正，对受害者信息进行了很好地保护，如广西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供稿的报道《女子被家暴入院，我院第一时间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²³中，能够保护受害人的个人信息，并且展示了其抵御家暴的能动性和求助过程，记录了她提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请求法院依法裁定禁止被申请人黄某殴打、威胁、辱骂申请人”，以及有关机构的作为，如“黄某的家暴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及罚款的处罚。”“送达组干警也已及时将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民事裁定书送达给了被申请人黄某，并向黄某所在辖区的村民委员会、派出所发送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还援引了反家暴法的具体条文，这样的反家暴案例报道客观且具有建设性，能够对更多读者起到普及法律知识的赋权作用，也能够对潜在的施害人起到警示作用。

24

三 结论和建议

综上，通过在新闻网站、职能机构官方网站上的关键词检索以及监测相关公益机构的新浪微博账号和其官方网站，持续进行追踪，本报告在监测范围内发现，五年来，四大类信息发布主体在反家暴信息的发布量上持续呈下降趋势，但第五

²² 严肃易拉罐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中国调解节目到底有多阴间？》
<https://mp.weixin.qq.com/s/Zl14xjVGEyxp-8oM5-qgQ>

²³ 澎湃新闻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17 日《女子被家暴住院，我院第一时间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5564330?sdkver=6dc7fa20

²⁴ 本段引自为平 2020 年 3 月发布的《反家暴四周年监测报告》；
<http://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80>

年度略有上升。新闻网站发布的信息量占比由 46%下降到 32%，而妇女公益机构发布信息则由 19%上升到 41%。妇联系统网站发布量占比小幅度波动，但是总量呈上升趋势。妇联系统和妇女公益平台所发布的信息已经占反家暴信息总量的三分之二。而相关责任部门网站的历年发布数量均较少，极个别部门仅有 1 条信息。

在被报道的家暴案件中，城市地区发生的案件远远超过农村地区，大量的农村地区家暴事件未能得到关注。女性受害者的年龄集中在婚育阶段，而男性受害者的年龄则主要集中在未成年阶段和老年阶段。对未成年受害者的报道略有增加，但是其他极弱势群体如残障人、重病人、孕产妇人群受害者少有报道。

在责任机构介入家暴事件的作用呈现上，监测到的 500 多个案例中，公安部门是第一主角，接近半数的案例中，施暴者均受到了公安机关的处罚，其次是法院在家暴案件中也担当起重要责任，特别是报道了人身保护令的核发。

媒体发挥了一定的舆论监督作用。一些个案难以得到有效的介入，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部分基层政府部门和机构的工作人员对反家暴法仍有理解、落实不到位的地方，有推诿责任、执行不力的现象，这些都在反家暴信息中得到体现，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服务的改善、政策的重视，以及共同讨论的开展。

新闻媒体的反家暴信息的报道上仍有值得改进的地方，如对受害者的再度上海，包括隐私信息的保护、对施暴者的用语、对一些典型或重大案例的跟进报道。而官方报道仍然缺乏对特别弱势群体，如重病人、残疾人、性和性别少数人群反家暴的报道。

鉴于此，我们希望，各类媒体、大众传播的机构进一步重视性别平等和反家暴信息的传播，并提升报道质量，发挥预防家庭暴力的潜力；进一步增加反家暴服务信息的发布，让受害者了解自己的权利和维权的方式和渠道，特别是将反家暴宣传和热线号码纳入公益广告范畴，鼓励各类传媒经常发布。长远来看，我们建议在新闻教育中、在对媒体工作者的入职培训和岗位培训中，纳入性别平等理念和报道性别暴力的伦理和技能方面的内容。